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成大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文良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沙鹿分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二、請具狀陳明票據號碼AY0000000之本票，是否有記載到期日？如有本票影本，併請送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